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報告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人事單位查填）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該委員會本中心已於114年11月28日組成，置委員5人，外部學者專家2人，內部委員3人，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該會議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1次），確認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及第43條。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總務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每年1次）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7條。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8條。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已執行，本中心門禁已委由保全公司管理）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已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已執行，與就近警察機關保持聯繫）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已執行，與就近衛生所及醫院保持聯繫）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已執行，本中心已確認無此項）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已確認無此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
9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已確認無此項）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 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雨天已放置小心地滑警語看板。)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已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本中心未放(設)置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管制性化學品。 (已執行, 已確認無此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14年12月11日訂定本中心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114年12月17日實施緊急避難防災演練。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1條。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本中心已設置哺集室、尿布台等，提供同仁及民眾使用。（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2條。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中心各項設備、設施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4條。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本中心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 （已執行，已確認無此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6條第3款。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通報機制為上班緊急聯絡人為總務紀組員○○；下班後委由保全系統緊急聯絡人及林組員○○。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114年11月24日。（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6條第6款。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本中心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場所。 （已執行，已確認無此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7條。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本中心已於114年10月3日中心會議宣導。 （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8條第1項。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本中心未涉及危險職務，並未實施勤前教育。（已執行，已確認無此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8條第2項。

三	身心健康防護（人事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本中心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得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9條第1項。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職務機關免填）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3條～第27條。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人事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霸凌案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霸凌案件 <u>0</u> 件。（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3項。
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13年03月20日訂定本中心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轉知同仁知悉。 114年11月24日訂定本中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於本中心網站公開揭示。（已執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9條。
六	通報與建議（人事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1條及第47條。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第1項。